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5 月 18 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229	博睿数据	2023/5/12

二、取消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1、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8）（以下简称“原股东大会通知”）。

2、为保护中小投资者权利，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单独持有公司 23.12%股份的股东李凯，在 2023 年 5 月 5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于 2023 年 5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更新）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更新）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3、为防止投资者对本事项发生歧义，取消提交原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4、本次增加临时提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更新）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属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需要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

三、除了上述取消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外，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其他事项不变。

四、取消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 46 号鸿基大厦 4 层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5 月 18 日

至 2023 年 5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	《关于制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更新）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注：

（1）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上述议案 1 至议案 13 经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增补议案 14 经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2023 年 5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同时登载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3）特别决议议案：14

（4）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8、13、14

（5）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制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更新）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